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壹、研究緣起

在一個民主社會和現代化國家中，人民受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方向，以利個體不會因出身背景、生理或心理因素，而受到教育的差別待遇。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 (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 (吳清山，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一、政府對公平議題的回應

基於職責，政府理應不遺餘力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新政府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 (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無日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教育部，2008)。如就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觀之 (教育部，2009)，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根據有關學者之研究 (王麗雲、甄曉蘭，2007；阮芳炳，2005；林生傳，1999，2005；姜添輝，2002；莊勝義，1989；陳建州、劉正，2004；陳麗珠，2007；黃木蘭，1998；黃毅志，1999；楊瑩，1995，1998，1999；蓋浙生，2008)，台灣

存在諸多教育公平性之問題，從性別、族群、區域（城鄉）、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皆可看出端倪。近年來，台灣社會也有走向 M 型社會之趨勢，在此社會情勢下，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而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家之間的連結更形緊密。邇來，國際金融海嘯撲天蓋地而來，造成各國經濟低迷，而國內受此波經濟不景氣衝擊，可謂既深且巨。在經濟環境急轉直下的情況下，失業率居高不下，惡劣之局勢可能會引發一波失學潮，此將嚴重危及學生受教之權益，造成教育機會之不公。有鑑於此，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教育公平之問題，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在定位上乃扮演國家教育政策之智庫，須建構教育研究溝通之對話平台，針對民眾關注之重大教育議題，廣徵民意，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民眾等多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有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日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依據國教院規劃草案，擬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研究。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

## 二、整合研究計畫的構想

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如圖 1）：一、理論及指標建構；二、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第一階段（前一年半：98.07~99.12）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其前半年（98.07~98.12）為研究案之規劃階段，針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探究，以建構共同性架構。具體言之，階段一之研究重點有二，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07~99.12），此計畫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其內容含括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計畫中以半年為期（98.07~98.12），先進行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之後再接續對研究內容（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深入探析。在階段一中，另一重點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99.02~99.12）（例如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弱勢教育、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學校、區域（地方）與國家層級等不同層級教育），此係植基於先前研究（98.07~98.12），並由研究成員先凝聚共識後所得之架構。

第二階段（後一年半：100.01~101.06）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其前半年（100.01~100.06）進行「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此用以蒐集資料，同時讓所有參與成員研討達成公平的策略與做法，凝聚共識並討論共同的架構，然後再以一年的時間（100.07~101.06）檢討教育公平的議題（如

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政策(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之後,據以提出精進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 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

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	議題及特定政策取向
<p>一、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07~99.12) 研究內容： 建構教育公平理論之基礎、研究國外教育公平之指標及討論第一階段共同的研究架構</p> <p>二、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99.02~99.12) 研究內容： (一)各級：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二)各類：弱勢教育；特殊教育；技職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學校、區域與國家等不同層級教育。</p>	<p>一、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100.01~100.06) 研究內容： 討論第二階段之研究架構並蒐集資料</p> <p>二、教育公平議題(100.07~101.06) 研究內容： 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教育公平之研究</p> <p>三、特定政策分析(100.07~101.06) 研究內容：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政策分析、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政策分析</p>

### 第一階段

98年7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 第二階段

100年1月1日至  
101年6月30日

圖 1 整合研究規劃與重點

### 三、國民中學公平指標的發展

根據整合性研究之設計，優先建構公平理論，使研究成員對概念之界定及研究架構形成共識。在理論及指標建構完成後，再運用指標蒐集資料，並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客觀檢測議題的公平。子計畫 3 專注於蒐集國民中學階段的相關資料與指標，並檢測與教育公平相關的政策是否達成其目的。以認識問題、解決問題為前提，子計畫 3 的研究在協助瞭解政府所提出之相關教育公平政策之成效，以及這些政策是否真有助於解決教育公平之問題為探索的主軸。

###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概念與配合整合研究之構想，本研究聚焦於國民中學階段之公平性議題，主要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建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第二年計畫）；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壹、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之定義相當多元而豐富，如 Williams (1967) 認為「教育公平」是指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指的是社會正義的意義；而王家通 (1998) 亦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 (equity) 或公正 (fairness) 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惟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教育機會均等，其標準明確化一，強調教育機會分配一致、彼此相等。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或公正則不一定要相等的分配，且涉及社會正義 (justice) 的議題。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乃指國民中學學生在教育過程中，不因其個人背景因素（如種族、性別、居住區域、社經地位等）之不同，均能獲得公平的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與經費等）分配，以確保其能獲得適當的潛能開發與適性發展。

## 貳、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乃根據本研究所提出之理論架構模式，以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做為橫軸；以社會結構（係指社會結構、經濟發展與弱勢族群、性別等因素對國民中學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法律制度（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之保障程度，例如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分配的均等等因素，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個別差異（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國民中學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如瞭解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補償措施（旨在檢視國民中學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例如政府提供獎補助金及生活津貼、政府對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助措施、針對弱勢學生課程教學的補救措施等。）、適性發展（旨在確保透過教育來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如針對不同區域、弱勢族群、不同文化等學生擬定個別教學計畫、設計不同課程與實施多元教學與評量以及為不同學生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與探索等。）為縱軸所建構之架構為基礎，並進一步考慮性別、種族、年齡、社經背景以及區域等因素所構成三個向度的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子計畫之研究以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為主，預期之貢獻在於：

- 一、分析國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公平指標體系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 二、凝聚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
- 三、建構符合台灣社會脈絡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教育權利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已逐漸為國際社會所重視，並引導各國教育系統致力於教育公平的努力。大部分的國家均認同不論學童的出身背景或區域，教育系統都應該均等的提供高品質的教育給所有的學童。而相對於教育公平的要求，當前社會亦充斥著許多不公平的現象，必須從國家整體政策與執行面去力求精進與改善。

一般認為教育公平是公平概念在教育領域的延伸與發展，屬社會公平中的一個子系統。然從國內外 (Sherman & Poirier, 2007; 吳宗憲, 2004; 莊佩潔, 2005) 相關調查發現，教育公平隱然成為現代化教育的基本目標之一。隨著對教育公平概念的深化，教育深為平衡社會公平的有效利器，應如何致力於公平的實現與均衡的發展，進而帶動社會公平的節奏，是教育工作者亟需思考與解決的工作。以下就教育公平的意涵、教育公平的實踐理念、教育公平指標與相關研究分別加以敘述。

### 第一節 教育公平的意涵

由前開論述可知，提升教育公平機制是達成進社會公平理想的有效方式，而教育公平的追求亦為世界各國以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綜觀國內外相關文獻，其對教育公平之界定尚屬一人一義，何謂真正的教育公平仍莫衷一是。因此以下將從不同學者對教育公平之相關見解加以論述，藉以不同見解的歸納分析，期能更清晰的闡述教育公平的意涵。

于發友 (2005) 認為教育公平不等於絕對的教育平等，更不是絕對的平均，而是一個包含了教育平等，並以教育平等為主要取向的相對概念和範疇。他的主要特點是平等、差異、補償以及合理性，其意即指對於相同條件下同等情況人實施平等的教育；對於不同天賦與智力的人給予不同的教育；對於在身體或智力有所缺陷，或者在家庭社經背景處於弱勢的學童給予積極性的補償教育。

張良才和李潤洲（2003）指出教育公平為教育利益的反映、衡量與評價。他不僅是對當前教育公平問題的反映，也是應用現有的教育公平標準對現實教育公平問題的衡量、評價與規範。另外教育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在意涵上雖有重疊之處，但前者所包含範圍較廣，教育機會均等較偏向於實證研究與事實分析，為一種描述概念；教育公平則除描述概念之特徵外，另有規範概念之特性，乃基於一定的價值標準對教育現況所做出的評價。

戚濤（2005）認為教育公平包含教育權利平等和教育機會均等兩個面向。教育權利平等理念是政治、經濟領域的平等權利在教育的延伸，超越身分、等級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機會均等是教育公平、教育民主化的核心，由於事實上存在個體才能與稟賦之差異、社會政治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因此教育公平應專注於給所有人公平發展與競爭之機會，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有其鮮明價值取向。

錢曉玲（2005）認為教育公平市社會公平價值在教育領域的延伸與體現，它包括教育權利平等和教育機會均等兩個面向。

陳安立和佐斌（2007）認為教育公平為一歷史範疇，具有過程與階段性，且只可能出現相對公平，不可能存有絕對公平。公平是對某事物是否平等的價值判斷，只有在一定的歷史與區域範圍內，評價教育是否公平才有意義。在義務教育階段，教育公平體現於權利、時間、內容和環境的公平；在非義務教育階段為一種選擇性教育，教育公平展現於受教者的選擇權利與選擇機會上。

王家通（1998）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equity）或公正（fairness）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惟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教育機會均等，其標準明確化一，強調教育機會分配一致、彼此相等。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或公正則不一定要相等的分配，且涉及社會正義（justice）的議題。當均等分配無法符合社會正義要求時，則需要用公平的概念來補救。

柳海民和段麗華（2002）認為教育公平是針對教育內外部環境因素後，對教育所進行的一種真實情況判斷，並依公平原則進行教育策略的選擇，因此教育公平應包含教育平等、教育機會均等及其合理性。

范曉豔（2006）提出教育公平包含以下幾個觀點：首先教育公平就是教育機會均等，它涵蓋兩個方面，一是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機會，二是人人公平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其次是教育公平應包括起點公平、過程公平與結果公平。起點公平是

指受教育者的入學機會公平，過程公平指在同一階段教育中，向受教育者所提供的教育條件在形式上（學校類型）、數量上（學習年限）、內容上（學校課程）、質量上（教學與師資品質等）是相同的；結果公平是指取得學位成功的機會平等。因此對於處於不利地區之受教育者應施以補償教育，以補償其因不利地位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Williams (1967) 認為「教育公平」是指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指的是社會正義意義的“equity”，而不是追求機會均等的“equality”。Rawls 與 Gans 認為最大的公平不一定等同於最大的均等，相反的，愈多公平可能損及均等（轉引自 Espinoza, 2007）。

Green (1983) 亦指出不公平 (inequity) 總是蘊藏不公正 (injustice) 之意，然而不均等卻非如此。Secada (1989) 則認為公平與均等的概念有所差異，應致力於追求「公平的不均等」(equitable inequality)，藉此反應不同群體的需求與優勢。

Reimer (2005) 在《公共教育之公平》(Equity in Public Education) 提出公共教育公評的三個要素：1. 資源的公平 (Equity of resource)：只提供公共教育資源之不同徵稅類型、補助公式及財政資源分配模式；2. 過程的公平 (Equity of process)：在尋求對所有提供教育服務上，公共教育必須增加其可調適上，以迎合所有學生的不同需求；3. 結果的公平 (Equity of outcomes)：聚焦於學生畢業時達成之成果（直接結果）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表現（間接結果）。

Field、Kuczera 和 Pont (2007) 指出教育公平涉及兩個面向，其一為公正 (fairness)，旨在確保個體與社會環境中，諸如性別、社經地位和種族不會成為教育潛能發揮的障礙；其二為包容 (inclusion)，意指確保所有人都能達到讀、寫與簡單算術等最低標準。

由上述國內外學者對於教育公平之相關概念及意涵可知，教育公平涉及社會正義的議題 (Williams, 1967; 王家通, 1998)；一般而言可包含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利平等兩個面向 (于發友, 2005; 戚濤, 2005; 錢曉玲, 2005; 陳安立和佐斌, 2007; 王家通, 1998; 柳海民和段麗華, 2002); 范曉豔, 2006); 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等面向 (Williams, 1967; Field、Kuczera & Pont, 2007); 平等、差異、補償等特點 (于發友, 2005); 以及財政預算、資源分配、教育形式 (學校類型)、教育數量 (學習年限與時間)、教育內容 (學校課

程)、教育質量(教學與教師素質)、學習結果(畢業成果與畢業後職涯表現)等要素(范曉豔,2006;Reimer,2005;Field、Kuczera & Pont,2007)。整體而言,教育公平具備以下幾個特性:

#### 一、教育公平為一上位概念

教育公平與教育權利及教育均等分屬不同層次概念,教育公平所屬層次較高、範圍較廣,位居宏觀的角度,其他概念則相對次之。換言之,公平較均等所涉及之層面更廣,此能涵蓋均等外,意有著公平與正義的意涵,透過公平及正義有助於彌補均等分配所可能造成的不合理現象。

#### 二、教育公平具有複合性的特質

隨著教育對象的不同,教育政策與制度的執行亦有所差異,其所呈現的教育公平要求亦有所不同。例如社會地位所形成的菁英教育與大眾教育有關教育公平之區別;由於種族、性別、能力以及社經地位等受教者特性所造成教育公平執行上的區別等,都顯示教育公平非屬單一類型,而是具有複合特性的統整概念。

#### 三、教育公平具有其理想性

由於當前社會中普遍仍存在著教育不公平之現象,因此在教育實踐上,世界各國常將教育機會均等視為教育公平化的指標,意即將教育公平視為一種理想的追求,透過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來做為成就教育公平的方式,因此教育公平的實現在策略上具有其理想性。

#### 四、教育公平具有隨時空變遷的相對性

教育公平會因時空的轉移而有不同的理解及因應。首先就時間而言,教育公平與當時的政治情景、社會狀況及教育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不同政經情勢對於教育資源的投資便有所不同;不同時代的教育學者對於入學機會的均等、學業成就的均等亦有不同的見解,因此隨著時間的轉移,社會結構與教育制度亦會有所轉變;其次就空間概念而論,教育公平的差異性亦呈現在不同國度及區域的特性上,各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歷史背景都影響其教育制度的實施,因此其所採取的政策方針亦有所不同。

#### 五、教育公平有其目標導向

教育公平既因時空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執行政策與制度,因此在執行過程中必有其目標導向,引領教育公平的實現。例如,補償教育的實施旨在消除因受教者所處地位不平等所產生的教育不公平現象,因此補償教育如能促成每一位受教者有效開發其教育潛能,達成適性發展,此措施便已能適切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

#### 六、教育公平可統整成一具體架構

教育公平技術一複合性概念，其所牽涉的教育公平議題與目標，便能經由架構的方式來有效呈現。諸如將受教者的種族、性別、身心狀況、居住區域等作為縱軸；入學的均等、教育資源的投入、教育成果做為橫軸，便可形成教育公平的具體架構，對於教育公平各因素關係的研究將能更具體而清晰。

#### 七、教育公平具有可測量性

教育公平除具理想性的抽象概念特質外，意可經由具體量化的統計分析來呈現當前教育公平的現象，諸如入學率、輟學率、對每位學生的支出、師生比、教育經費的投資、班級人數的平均規模等都可明確的反應出教育公平的現象。

## 第二節 教育公平的相關概念

由上述教育公平意涵之探討可知，在不同時空背景下，不同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對於教育公平便有著不同的詮釋，且各個國家在實現教育公平理想時，為一一其當時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背景擬具其欲實現之目標與遠景，來做為檢視該國教育公平的實施現況。

在教育公平兩個面向—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利平等之實踐有賴於政府法律的保障方能有效落實；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等面向則源於國家整體的社會結構；平等、差異、補償等特點則需國家在財政預算、資源分配等政策上施以補償措施方能改善不均等的現象；而教育形式（學校類型）、教育數量（學習年限與時間）、教育內容（學校課程）、教育質量（教學與教師素質）、學習結果（畢業成果與畢業後職涯表現）等教育的公平則在強化學生的個別差異，施以適性教育方可成就傑出的教育品質，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因此，教育公平能否落實牽涉許多相關的概念層面，茲將其分別敘述如下。

#### 一、教育公平與人力素質

Espinoza (2007) 公平概念與人力資本論 (human capital theory) 有關。人力素質是衡量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也是影響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因此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提升，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要務。然而教育的不公平將嚴重影響人力素質，為改變教育不公平狀態，進而有效提升人力素質，諸如如何有效進行教育資源的分配、確保教育機會的均等、重視受教者的個別差異並施以各類補償教育，是政府部門必須戮力的目標。

## 二、教育公平與國家財政

錢曉玲(2005)指出國家財政教育投入總量的不足以及結構的失衡都將影響國家教育公平的實現；教育公平的本質為調節教育領域中成員間或區域間分配關係的一種規範，它以教育資源分配為核心所形成的一種社會關係，公平與否全視教育資源針對不同狀態下分配的相對關係。因此從教育投資總量的分析、教育投入的結構分析等都可做為教育公平的重要指標。

## 三、教育公平與法律制度

在法學論述中，公平被視為是正義的核心。胡勁松(2001)曾指出公平再確保每一個人合理應得的利益，它包含了一種相對應的法律、制度與關係，一集有關菲的理想與制度的統一體；而 Hart(1961)亦指出公平包含兩個命題，其一為某種利益或負擔在不同個體間分配的標準是否具有合理性；其二則是權利受損這提出賠償要求，此實公平便具有保障和救濟之意義(張文顯等，1996)。

教育公平是受教者權利的保障，因此不同族群、不同個體、不同區域受教者之權利保障問題，便須有法律規約、程序規範以及權利救濟等措施來加以保障，諸如我國在憲法、教育基本、特殊教育法、教育優先區等法律規約及權利救濟等制度上對教育公平做出了一些保障。

## 四、教育公平與社會結構

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問題的核心，社會由許多部門所組成，這些部門便形成了所謂社會結構，而教育即在滿足社會的需要，具有社會化與個性化的功能。學校是一種社會化的機構，不僅有著人才培育與分配的機制，更有突破社會階級，促成社會流動，消除社會不平等的功能。Benadusi(2001)認為造成教育不平等的因素有二，其一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等先天因素所造成，其二為個人先天能力結合後天結果所導致；而 Parson(1970)亦指出，在教育公平的層面上，應致力於透過教育打破傳統的階級社會，轉變成真正的民主社會。因此，在教育公平與社會結構上應致力於受教者先天及後天因素所可能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 五、教育公平與適性發展

自 1970 年代以後，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成為美國教育改革的重要思考方向，並左右著課程設計的途徑與內容。多元文化教育著重於滿足不同族群的特殊教育需要，將學生的文化差異視為一種資產，而非負擔或妨害，並試圖彌補由於文化背景不同所造成的學習障礙或學習成就差距，促使更多綜合性的課程發展，藉以反映不同族群的期望與需求。再由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言，教育公平反對不同文化族群的隔離教育，並進行母語教學、兩性平等教育、低收入與殘障者的補償教育與特殊教育，以進一步達成適性教育之目標。

## 六、教育公平與補償教育

補償教育源於美國，主要在針對文化不利區域之學校教育施以補救措施。我國則採取「教育優先區」計畫，該計畫起源於民國 82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之背景。教育部於民國 84 學年度開始補助台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試著以地域的差異及與政策配合狀況等項目作為另一套經費補助的標準。隔年並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期能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讓「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理想目標得以逐步實現。

## 七、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

Rawls (1988) 提出正義有兩個原則，其一是平等的自由原則，它要求每個人均享有平等的權利，享有與他人相同的最廣泛的基本自由；第二是機會公平、平等原則和差別的結合。教育是社會發展與進步之泉源，教育公平是實現社會正義的基本途徑。因此在社會正義的基礎上，教育公平應遵循教育對象無差別化、教育政策決策的理性化以及教育政策執行主體的價值中立化等原則（邱國良、王文君，2007），在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來促成教育公平的實現。

## 八、教育公平與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個別差異源自於學生的性別、身心狀況、家庭社經背景、族群、就學環境等因素，教育公平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例如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為學生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

從上述教育公平的相關概念論述可知，教育公平理想的實踐應奠基於社會正義的基礎上，透過社會結構功能的提升、法律制度等相關規範的約束、國家教育財政資源合理分配並進行差異性與積極性的補償措施，以積極改善教育不公平的現象讓每一位受教者均能做個別教育潛能的最大發揮以及適性發展，培育國家優秀的人力素質。因此本研究將以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面向為縱向來建構公平教育指標之內涵。

### 第三節 教育公平的實踐策略

在當前民主、平等、公平之基本理念，以及現代化、市場化、資訊化等現實因素影響下，教育目標的擬定、教育資源的應用、教育政策的執行、受教者的狀況等都應受到更合理適當的對待，以符合社會正義的理念。于發友（2005）提出教育公平的實踐應遵循四項基本理念：一為權利平等理念，係指人人享有的基本權利應該平等以及人人享有的非基本權利應該比例平等；二為機會均等理念，教育機會是受教育者發展的可能性空間，為美各受教育者進入教育機構和參與教育活動的各種條件的總和。教育機會的不同從分配的意義上，決定受教育者未來可能的發展結果，對整體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義；第三為能力差異理念，重視因材施教，因受教者個別能力的差異施以不同的教育，政府資源亦應關照受教育者的實際狀況，實現差異原則的教育公平理念；第四是弱勢補償理念，其意指應挑選出楚瑜不利地區的群體，從不利地區的角度來看問題、分析問題，並且以最大限度來滿足不利階層的利益為標準，作為教育資源分配的依據。

教育公平既為一複合性概念，其牽涉之範圍亦甚為廣泛，因此在現有的系統上如何去發現公平的議題，進而去提出可行的改善措施，是實現教育公平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路徑，茲將相關學者對於教育公平議題及策略之論述加以歸納，列述如後。

#### 壹、教育公平的議題

梁德智（2007）從當前學校教育體制的角度，認為教育不公平問題反應在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個部份。

##### 一、義務教育的不公平問題

（一）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包含區域間教育資源配置不公平、成鄉間教育資源配置不公平、同一地區校際間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以及不同階段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

（二）不同社經背景子女受教育的不平等：家庭的經濟狀況造成子女受教育的不平等。

（三）義務教育政策的不公平：包含教育優先發展理念尚未成型、貧富差距現實的影響、教育資源分配的城市化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教育經費不足等因素。

##### 二、高等教育的不公平問題

（一）高等教育起點的不公平：入學機會的差距造成教育體系結構性的不均等。

（二）免費制度下的高等教育不公平：高等教育免費或收費對高等教育公平性的影響。

（三）收費制度下的高等教育不公平現象：不同收入家庭的學生在選擇高等教育時所表現出的不同傾向，這不僅對不同收入家庭的學生選擇的均等性產生影響，

也使得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在高學費的高等教育選擇中處於更不利的位置。

錢曉玲(2005)從公共財政教育投入的觀點指出，當前教育投入的不平等現象包含以下幾點：

- 一、公共財政在教育投入的總量不足，導致教育產業化與教育腐敗，家數教育資源配置的不均衡。
- 二、公共財政在教育投入結構的不均衡，造成城鄉間、地區間、重點學校與普通學校、義務教育與非義務教育之間的失衡。

宋寶安(2006)指出當前教育不公平的問題只要反應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城鄉教育資源投入不公平：教育資源過度集中城市，導致好的設施、師資與管理等向少數城市學校集中，造成鄉村學校資源不足的問題，影響教育產出品質。
- 二、高等教育機構分配不均：重點大學過度集中於省市，偏遠地區相對更處於不利狀態。
- 三、高等教育招生制度的不平等，造成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不公平。
- 四、低社經背景之家庭子女未享受平等教育之權力。
- 五、教育政策與制度形成受教育機會與實際待遇的不公平。

王康(2010)認為教育公平缺失的制度原因包含：

- 一、教育投入的不均衡，擴大城鄉教育差距。
- 二、產業化教育背景下教育權益保障的缺失，產業化教育背景進一步惡化教育不公平現象。
- 三、教育政策與權力治理下教育制度失去規範，導致教育的不公平。

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認為教育系統本身應先就教育不公平的現象進行確認，然後再行提出解決之道，而教育不公平問題的確認包括：

- 一、政策的擬定與實踐評鑑的績效
- 二、各級教育現況之調查，包括學生的就學與升學情形、學生的家庭背景、教育行政機關的視導狀況以及是否已採取補救措施
- 三、當前與未來的改善計畫，如延長學生留校時間、評量個別學生的表現、評鑑學校的整體表現以及學校的選擇計畫等。

由上述對於教育不公平問題之論述可知，教育不公平現象的存在普遍受到公共財政(錢曉玲，2005)、教育資源(梁德智，2007；錢曉玲，2005；宋寶安，2006；王康，2010)、家庭社經背景(梁德智，2007；宋寶安，2006)、教育政策(梁德智，2007；王康，2010；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補償措施(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等因素，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教育公平工作

的改善時為一刻不容緩之議題，今將相關學者之看法陳述如下：

于發友（2005）認為教育公平的實踐應遵循四項基本理念：

一、權利平等理念：學校教育階段受教育者受教育權力包含四個方面，其一是受教育者的基本權利，即受義務教育就學機會、教育條件及教育結果的平等要求權；其二是要受到不同教育，即受到適合其潛能發展的教育權；三是受教育者的福利權，受教育者能經由發率的規定從國家、社會、學校等機構獲得教育協助的權利；最後是受教育者有接受教育的選擇權，有權利選擇接受教育的形式及自己所喜歡的學校。

二、機會均等理念：教育機會均等有兩個層面上之意義，其一是共享教育機會，即每一個受教育者擁有大致相同的基本教育機會；二是差別機會，即受教育者之間的教育機會不可能完全相同，有著程度上的差別，因此應有不同的教育措施。

三、能力差異理念：指對於不同天賦、興趣愛好、努力程度、家庭環境的受教者所施以不同的特殊教育或發展教育。

四、弱勢補償理念：即在挑選出屬於不利地區的群體，從他們的特殊地位與角度來看問題、分析問題，以最大限度來滿足其需求的教育資源分配，對於處於不利地位的受教者施以必要的調整和補償。

梁德智（2007）認為教育公平的實踐路徑包括：

一、教育政策公平性的理念變革：例如從「菁英教育」轉向「大眾教育」、從「城市中心」轉向「均衡發展」、從「市場產業化」轉向「公共利益化」。

二、教育政策公平性的機制創新：如完善教育財政體制、建立資源配置的平衡機制、建立弱勢群體的補償政策機制。

周志文（2010）提出處禁教育公平的對策與途徑包含：

一、教育公平應成為政府推動教育政策的重要理念：政府是社會資源與價值的整合者和管理者，朱求教育公平、保障教育的公益性是政府應有之責任。

二、樹立公平的道德意識觀，鼓勵社會志願者對公平教育活動的參與：重視貧富差距對學生所可能產生接受教育機會的不平等，透過國家與社會之力量共同解決此方面的問題。

三、擴大教育投入，實現教育均衡發展：能以法律形式加大教育投入的總量和比例，確保學校擁有基本的設備、師資條件，縮小學校的差距，促進均衡的發展。

四、促進教育資源分配的合理化與均衡化：旨在縮小差距、增進公平，考慮不同區域的資源投入，以促進教育公平。

張炳生（2009）要認為全面實現教育公平，應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 一、堅持基本權利領域與公共教育資源領域的平等原則、非基本權利領域與非公共教育資源領域的不平等原則。
- 二、因地制宜發展教育，改變地區差異與城鄉差異的統一模式。
- 三、透過政策分析、政策諮詢、批評與建議等幫助政府建立科學的決策來調節社會公平，使教育公平成為良好的社會基礎。
- 四、加強師資培訓，建立教師職業道德，建立民主平等的師生關係。
- 五、支持和關注處境不利的弱勢群體教育。
- 六、樹立終身學習、終身教育的觀念，逐步完成終身學習體系。

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認為從當前社會系統中，教育公平的體現可從以下幾個範疇去加以檢視：

- 一、經費：包含政府經費的補助、教育系統所能獲得的資源以及資源的使用。
- 二、學校的選擇與入學：包括學前教育、國小與國中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成人學習、母語教學、諮商與輔導等。
- 三、轉銜教育：包含家庭對兒童的早期教育與照顧、學前教育進入國小教育、國小教育進入國中教育、國中教育進入高中教育、第二次教育機會（重讀率、輟學率）。
- 四、國內的成就測驗：針對語文、數學、科學所進行的成就測驗。
- 五、國際學業成就比較：如 PISA、IEA、TIMSS 等針對語文、數學、科學所進行的國際成就測驗比較。

六、取得資訊以確認不公平的議題

（一）學生的年齡、性別、種族、家長背景

（二）個人、團體及學校的整體評鑑

而其實踐策略包括：

- 一、建構教育系統的公平，包括建立良好的系統結構、擁有較高的教育資源投入、不盲從流行的學校教育、抗霸凌的教育政策、建立終身學習的觀點、性別與職業教育獲得同等的尊重、重視不同地區的差異性、掌握改善教育不公平的革新機會。
- 二、視建立教育公平為達成整體教育成功的根基，包含重視受教者個別差異（如性別、種族、社經背景、居住地）、平衡教育的分配與支出、改善班級師生的行為與互動、低學生成就強行的改善、改善對學生低期望的缺失、能建立教育的標竿並增加回饋、加強教育行政機關的視導功能、改善不適當介入學校教育的情形。

其解決公平問題的工具包含政策與實踐：

- 一、創建足以影響教育系統的新法令，並確保在每一層級的教育系統均可取得，及每一教育層級須擔負的責任。
- 二、各教育層級實踐工具的取得：個別學生或團體的成就、家長對學校的報怨等。
- 三、採取矯正行動：行政與財政的問題、給予特殊生額外的援助、運用高品質資訊的系統評鑑解決不滿意的問題、教育當局的視導責任、官方的統計報告與資訊

提供、法令是否落實的檢視。

四、當前資訊的取得：不同學校標準的設定、標準化測驗、學生背景資訊、教育機構的監控過程、正式評鑑、政府介入教育的機會與次數。

五、當前與建議改革：提升與家長、企業社群、地區影響團體的課程合作、建立新的能力平台、重視輸入與產出以作為監控與評鑑之資訊、增加學校每日學習時間：課程數、利用額外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不剝奪學生休閒時間與增加老師額外負擔、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六、學校的選擇：政策與行政執行影響學校選擇、鼓勵家長將孩子安置於住家附近之學校、提供學校績效資訊、確保學生與初學者能接受適當的教育。

亞洲開發銀行比較教育研究中心 (Asian Development Bank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2002) 在「教育的公平與取得：論點、情況與政策」一文中指出，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應涵蓋以下幾個概念與範疇：

#### 一、與性別相關的公平

包括傳統女性不利地區，女性接受不同程度的教育、在教育有成功表現的機會、能將教育視為資本來提升她們的生活。

- (一) 男女生能接受社會的公平對待
- (二) 性別不公平往往與人類貧窮相連結。
- (三) 性別公平不必然與高經濟成長相連結。

#### 二、與收入相關的公平

包含財政不利團體、個人貧窮。

- (一) 收入的分配與均等
- (二) 能力的缺乏
- (三) 貧窮人口的財政負擔：費用與家庭消費

#### 三、與區域相關的公平

指財政不利地區、鄉村或都市內的貧窮戶。

- (一) 城鄉的不均等
- (二) 國家內部的區域不均等
- (三) 郊區的貧窮

#### 四、與社經地位相關的公平

涵蓋社會文化不利地區、少數族群。

- (一) 少數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
- (二) 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平等
- (三) 政策的實施

#### 五、國家群集的入學形式與公平

- (一) 性別、教育登記人數、教育的花費
- (二) 勞動力、城鄉人口分佈、
- (三) 女性政治與經濟的參與

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7) 「年度教育概況報告書」所使用之教育公平指標主要聚焦於「中小學教育」以及「中等教育後高等教育先修銜接教育階段」，其中「中小學教育」主要重點在教育財政指標，計分為「財政」、「學習動機」和「學校特質與氣氛」，茲將其說明如下：

#### 一、財政

- (一) 全國各區公立學校財源變化
- (二) 依支出類別作為區別之公立中小學支出
- (三) 每生教學支出之差異
- (四) 依學區所在地作為區別之公立中小學支出
- (五) 國際教育支出比較

#### 二、學習動機

- (一) 公立中小學生師比

#### 三、學校特質與氣氛

- (一) 公立學校支援學生職員比

其次「中等教育後高等教育先修銜接教育階段」面向則有「財政」與「教職員」兩個層面：

#### 一、財政

- (一) 對大學生之聯邦補助與貸款
- (二) 就讀中等教育後高等教育先修銜接教育之總價與淨使用價格
- (三) 研究生與主修生之總價與淨使用價格

#### 二、教職員

- (一) 教職員薪資、福利與總津貼

Sherman & Poirier (2007) 在「教育公平與公共政策」一文中對教育公平的衡量應包含以下內涵：

#### 一、教育公平的脈絡與定義

- (一) 致力於支持教育權利與公平
- (二) 發展測量教育公平的架構

#### 二、公平的架構

- (一) 公平關注的目標與目的

公平關注的目標與目的，如表 2-4-1、2-4-2。

表 2-4-1 公平關注的目標與目的

公平關注的目標		公平的目的		
		入學與發展	資源	結果
學生特質	性別			
	社經地位			
	種族			
	身心障礙			
區域特質	省、市之區域型態			
	都市狀況			
	財源狀況			

(二) 目標：入學與發展、資源、結果

表 2-4-2 公平關注的目標

入學與發展	資源	結果
註冊、 入學、 進級 重讀 之比例	課程的有效性 每生的支出 生與師之比例 學校教育人員素質 教科書品質 教師的教育程度 <sup>1</sup> 教師的資格與經驗	班級人數的平均規模 學生測驗成就 畢業的比例 收入 職業地位

(三) 公平的原則

1. 水平公平：相同的情境給予相同的對待，給予相同的教育資源，成就相同的教育結果，強調較少或差異性的資源分配與教育成果。
2. 垂直公平：學生的起始點並非全然相同，不同情境的學生應予以不同程度的資源，教育系統應就特殊團體的學生或地區提供額外資源以成就相同的結果。
3. 教育機會均等：所有學生追求成功的機會是相等的，而成功是奠基在個人的動機與努力等特質上。教育機會均等不因學生的特質或居住地（平窮地區與富有地區、城市與鄉村），在追求教育的成功上產生差異性。

(四) 公平的測量

1. 水平公平的測量：入學率、對每位學生的支出、師生比等

2. 垂直公平的測量
  3. 教育機會均等的測量
- (五) 公平架構的運用
1. 入學率
  2. 每位學生的支出
  3. 師生比

以教育公平相關概念所建構出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為軸向來統合上述教育公平指標的實踐策略可知，教育公平的實踐需有效整合各項可能影響的指標。首先從社會結構來看，必須考量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變項(于發友，2005；梁德智，2007；周志文，2010；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Asian Development Bank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2002；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7；Sherman & Poirier, 2007)，包括教育資源的投入、教育過程的估評問題等；其次就法律制度而言，其涉及了種族、區域、性別等學生受教權力的保障，是否受到國家法律應有的保護(于發友，2005；梁德智，2007；周志文，2010；張炳生，2009；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Asian Development Bank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2002；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7；Sherman & Poirier, 2007)；第三是個別差異，旨在檢視學生社經地位等背景變項、不同區域的教育資源投入、因應不同學生差異的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是呈現公平性(于發友，2005；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Sherman & Poirier, 2007)；第四在補償措施方面，主要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以及因結構性差異所造成的教育不公平現象，政府是否有相關政策能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于發友，2005；梁德智，2007；周志文，2010；張炳生，2009；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7；Sherman & Poirier, 2007)；最後在適性發展上，主要針對有礙學生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加以檢視，根據學生不同的潛能，並透過資源的投入、課程教學的規劃與行為輔導等措施，讓學生得已充分發展，適才適所(周志文，2010；張炳生，2009；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7；Sherman & Poirier, 2007)。

#### 第四節 教育公平相關研究

由國際教育發展趨勢來看，教育公平儼然成為許多現代化國家作為其實現社會正義的手段，然而誠如上述所言，教育公平的實現有來一套具體且周延的評估系統，方能為教育公平的實現做客觀的分析。茲將國內外有關教育公平的指標的衡量，列述如下：

## 壹、國外教育公平相關研究一

國外教育公平指標相關研究大多透過教育政策、計畫及措施等議題來檢視教育公平達成的程度，而研究對象除少數以高等教育及高中為對象外，主要以一般性的公平現象作為研究，對於以國民中學為對象之研究則相對闕如。茲將相關研究發現闡述如下：

Mortimore, Field & Pont (2004) 針對挪威所作的教育公平研究中，提出以下指標系統作為檢視之項目：

- 一、國家歷史
- 二、族群人口
- 三、經濟狀況
- 四、政治環境
- 五、教育服務
- 六、教育階段
- 七、近年來教育改革
- 八、未來教育改革

接續並提出以下量化指標作為檢視教育公平之依據：

- 一、當前系統中可察覺的公平項目
  - (一) 經費補助
    1. 教育系統資源的支援，如每位學生的支出
    2. 資源的使用，如師生比
  - (二) 學校選擇與入學
    1. 身障學生
    2. 少數族群
    3. 新移民
    4. 教育年限
    5. 中輟生
6. 學校與學校內部課程的選擇

UNESCO (2007) 在針對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加拿大等 16 個國家有關教育公平之調查研究中，以下列指標作為研究調查之工具：

- 一、入學率的分析
  - (一) 水平公平的分析：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
  - (二) 教育機會均等：區域性經濟狀況與入學率、區域性人口密度與入學率
  - (三) 水平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二、每一學生之支出
  - (一) 水平公平的分析：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結合的水平公平測量與等級。

(二) 教育機會均等：區域性經濟狀況對每一位學生的支出、區域性人口密度對每一位學生的支出

(三) 水平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

(四) 在水平公平方面的改革

(五) 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的改革：區域性經濟狀況對每一位學生的支出、區域性人口密度對每一位學生的支出

### 三、師生比

(一) 水平公平的分析：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結合的水平公平測量與等級。

(二) 教育機會均等：區域性經濟狀況與師生比、區域性人口密度與師生比

(三) 水平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結合。

(四) 在水平公平方面的改革：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結合。

(五) 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的改革：區域性經濟狀況與師生比、區域性人口密度與師生比

除上述兩項研究報告外，研究者搜尋 ProQuest 線上資料庫碩博士論文亦發現以下幾筆研究，惟基於資料之不可取得性，因而僅能擷取部份內容，今說明如下：

Hopper, R. R. (2004) 針對孟加拉兩所高等教育機構學生就學補助方案提供方式，以及組織特性對公平取向的影響發現，教育機構的組織任務與文化差異影響公平取向，舊貸款補助方案而言有的認為應以窮學生為主，有的則認為教育品質重於教育機會的提供。

Lundquist, S. W. (2003) 針對加州政府高等教育入學政策之公平性與執行情形發現，1. 加速成長的拉丁美洲人口較十年前在入學方面遭遇更大的困境；2. 高等教育基礎設施建設經費不足；3. 就有的歲收制度無法承擔下一代學生進入大學就讀。

Bell, H. G. (2000) 以兩所高中學生數學成就作為評估教育公平現象發現，高分組與低分組的差異呈現在課程、教學方法與師資方面，高分組可獲得較多教育機會，相對的低分組反而處於不利地位。

Gilkey, T. R. (1993) 從學生與納稅者觀點來評估美國學校的教育財政公平情形發現，從學生觀點來看州間的「水平公平」逐漸衰落，「平等機會」逐漸穩定，但仍非常低；從納稅者觀點來看，州間的「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相對穩定，但仍非常低。

從上述國外教育公平相關研究中可發現其所論述之公平內容主要包括族群人口（如身障生、少數族群、新移民等）、教育財政（如教育經費、教育資源、提供貸款等）、教育機會（如學校選擇與入學、師生比、每位學生的支出等）、教育品質（如學習成就、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師資等），這些研究所涉及之內容可作為本研究指標內容建構之參考。

## 貳、國內教育公平相關研究一

教育公平涉及諸多相關概念，如教育機會公平、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教育經費補助的公平等均屬教育公平之一環。國內有關教育公平之相關研究針對國民中學為研究對象者不多，以國民教育階段為研究以及指標建構則相對較多，首先在指標建構之研究主要有：

簡茂發、李琪明（2000）以 CIPP 模式進行「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其中共建構出幼兒教育、中小學教育、技職教育、大學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總體、地分與學校層級教育等七類教育指標，接續依據七類教育指標，再進一步將其分為教育經費（如各級政府經費佔教育比率、每生平均教育經費等）、教育資源（如師生比、合格教師比、每生圖書數、每生可使用電腦數等）、課程與教學（如師生互動品質指數、班級平均學生數、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率等）、教學成果（學生各科成就、學生畢業後就學率、失業率等）等四個層面，分別進行上述七項指標內涵之建構。

潘慧玲（2008）以 IPO 模式建構教育公平指標，來瞭解我國教育發展的國際未置以檢視教育體制發展情形，其所建構之教育指標向度包括教育經費、學習環境、在學情形、學習成果，今列述如下：

### 一、教育經費

- （一）各級各類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
- （二）各級各類教育學生單位成本
- （三）教育部對各弱勢學生獎補助經費比例

### 二、學習環境

- （一）中小學班級規模
- （二）各級各類教育學生空間面積

- (三) 各級各類教育師生比
- (四) 各級各類教育學生圖書數
- (五) 各級各類教育教師年齡分布
- (六) 中小學教師任教年資分佈
- (七) 各級各類教育不同學歷教師比率

### 三、在學情形

- (一) 各級各類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按性別分
- (二) 中小學生學率—按性別分
- (三) 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比率

### 四、學習成果

- (一) 不同教育程度者勞動參與率
- (二) 各級各類教育畢業生薪資報酬

楊孟麗、王麗雲(2007)以 CIPPS 指標系統模式建構適合於台灣教育指標系統。該系統以學校教育為主，排除成人與社會教育，包含幼稚園至研究所、技職與學術系統、公私立學校等範圍。該指標系統如下：

#### 一、脈絡 (Context)

- (一) 各級教育班級數
- (二) 各級文理升學補習教育機構數
- (三) 每平方公里各級學校數

#### 二、輸入 (Input)

- (一) 教師工作：各級教育教師平均每週教學時數
- (二) 教育經費設備：如各級教育學生單位成本、使用面積、平均圖書數、擁有電腦數、使用運動場館面積；以及教育經費支出在各縣市政府預算項目之比率。

#### 三、過程 (Process)

- (一) 課程教學：各級教育師生比、班級大小、資源班師生比、資優班師生比、特殊學校師生比。

#### 四、結果 (Product)

- (一) 教育效率：個人教育投資報酬率、政府教育投資報酬率、社會教育投資報酬率。

#### 五、特殊議題 (Special Issues)

在三篇指標建構之研究中可統整歸納發現其所涵蓋之指標內容教育經費設備(如教育經費佔政府經費比例、平均每生教育經費、獎補助經費、學校圖書、運動場館及電腦等)、課程教學(如師生互動品質、學生課程選修、班級規模、學生性別、師生比等)、學習成就(如學生學科成就、畢業後薪資酬勞及失業率等)等指標內涵，均可納入本研究指標內容；另就其採用之指標模式則以 CIPP 較能反應教育的歷程，可作為本研究之模式架構。

其次在一般性研究則有：

黃美玲(1994)針對縣市別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之比較進行研究，研究發現

- 一、台灣兒童就學率縣市間差異不大
- 二、在學人數、師生比、每生教育經費之變異係數逐年增加
- 三、高雄市、基隆市、台北市擁有較佳硬體設備。

胡夢鯨(1994)進行台灣地區城鄉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差異之比較發現

- 一、台灣地區城鄉國民中學教育資源未達水平公平
- 二、部分縣市屬於低資源區，顯示垂直教育機會不均等

張玉茹(1997)針對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發現

- 一、國民中學資源分配中部分縣市以符合垂直公平
- 二、應透過明確補助方式與長期評估追蹤讓教育資源分配更公平

王立心(2005)進行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模式公平性與適足性之研究發現

- 一、不同縣市國民教育成本指數有相當差距
- 二、教育經費與管理辦法能提高教育經費分配之公平性與適足性

吳宗獻(2004)進行中央政府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公平性之研究發現

- 一、稅收不足縣市導致每生教育經費水準低落
- 二、提升教育規模經濟，改善教學效率與成效是促進教育公平的重要方法

郭雅筑(2001)進行「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之研究」，其論點主要由文獻探討而得，將教育機會均等以「起點—過程—結果」三個層面進行探討，並透過積極性與消極性之意涵與表現來建構幼稚教育機會公平指標。今將其略述如下：

#### 一、起點

- (一) 消極面：幼稚園分布均等度、幼稚園入園率均等度
- (二) 積極面：弱勢族群入學機會均等度、政府積極補貼政策

#### 二、過程

- (一) 消極面：教學之師資及設備水準、教育經費分配平均
- (二) 積極面：補償教育或特殊教育之實施

#### 三、結果面

- (一) 消極面：一定水準之學習準備度
- (二) 積極面：就讀幼稚園年限不因學生背景而有差異

吳建志（2001）在「從分配政治觀點論中央對各縣市資本門教育經費補助（1995-2000年）之研究」中發現：

一、分配政治的現象在無補助公式的「教育優先區計劃」補助款經費分配上可說是相當明顯。

二、有補助公式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劃」補助款經費分配並無明顯的分配政治的現象。

三、「國教經費補助款總金額」受分配政治現象影響的明顯程度介於「教育優先區計劃」、「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劃」之間。

四、無明確補助公式的補助計劃在補助款的分配上可能較有明確補助公式的補助計劃容易受到分配政治現象的影響。

五、不同類型的補助計劃依機關別等加以匯集分析可能因內含的計劃間，彼此交互抵銷而使其研究結果對於是否具有「分配政治」的現象變得模糊。六、分配政治理論於我國現今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分配上，雖非適用於全部的補助計劃，但對於如資本門無補助公式的計劃有相當的適用可能性。

七、與資本門相關的教育經費補助款的分配上，雖然可能顧及了需求面所重視的「垂直公平」與「水平公平」原則，但一些計劃有顯著的「分配政治」的現象也是很可能的。

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訂定明確、符合需求面需要的公式，並確實依公式分配。

二、建立全國性基本建設資料庫。

三、加強對補助款的研究特別是補助款分配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問題的研究。

四、在行政部門成立職權較獨立、立場較超然的負責補助款分配的專業委員會。

五、補助計劃應隨時空背景的不同加以修改。

六、公佈各項補助款經費分配的資料，供各界監督。

七、催生各種國會的監督團體。

八、重大補助款分配其分配比例應該依據需求面因素予以法案化。

莊佩潔（2005）進行台灣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發現

一、各鄉鎮市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未符合水平公平

二、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指標包括學校數、校地、生職比

三、各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存有明顯區域差異

曹孝元（2005）針對庫柏（D. E. Cooper）教育公平論進行研究發現教育資源的取得與應用應有合理的論述以及教育實質內容可能會造就教育的不公平，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能夠提供取得正當教育資源的管道

二、建立公平分配教育資源的機制

- 三、尊重並維護個體的教育自由權利
- 四、培養關懷弱勢的教育正義情感
- 五、邁向理性合宜的教育公平之路

蔡炳南（2007）在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中發現：

- 一、「公平」，具有發展性而非一貫性；「公平」具有相對性，而非絕對性。
- 二、透過教育體制改革與高考制度改革，高等教育機會已逐漸消除不公平現象。
- 三、高校擴招提升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卻又產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四、高考制度改革力度仍須再加強。
- 五、招生名額的分配與高考分數線各地區不公平現象，仍然各有不同看法。

並提出以下建議：

- 一、「公平」是任何社會永恆的理想訴求，中國大陸高考制度的改革發展，更彰顯了高等教育公平因素的重要性。
- 二、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並未達到教育機會的公平期望。
- 三、現行的高考制度、教育制度利弊參半。
- 四、高等教育公費轉自費衝擊貧困學生的教育機會公平性。

綜合上述之研究發現，在國內除了郭雅筑（2001）、吳建志（2001）以及蔡炳南（2007）非以國民教育為研究對象外，大部分聚焦於國民教育階段，而上述三者所提供之指標內涵亦可作為本研究指標建構之參考。另在上述在國民教育階段相關研究內容主要包括教育經費（如教育經費分配、教育規模經濟等）、教育資源（如資源分配、校地、生職比等）、教育機會（如就學率、師生比、每生教育經費、場地設施、補償教育、社經背景等）等項，亦可融入本研究之指標內容。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方向著重於理論的建構與實證資料的運用，從國內外教育機構、學者、之相關文獻分析中，瞭解、探究教育公平指標之架構與內涵，進而初步建構出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其次在指標系統建構的部分則採取專家效度、德懷術，透過實務工作者、學者之專家諮詢以進一步確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以下從一、指標架構；二、研究步驟與流程；三、研究方法；四、研究期程，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節 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歸結上述教育公平意涵、教育公平相關概念、教育公平實踐策略、教育公平相關研究之文獻探究，其中教育公平意涵策略及教育公平相關研究所探究之議題、內容（性別、年齡、種族、社經背景、區域、機構等）可作為指標內容建構之參考；教育公平相關概念探究所得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面向做為指標架構之縱軸；教育公平指標文獻探討中所採用之 CUPP 則作為本研究指標架構之橫軸。因此本研究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三個向度示意圖如圖 2，理論架構及研究架構如表 2-5-1 及表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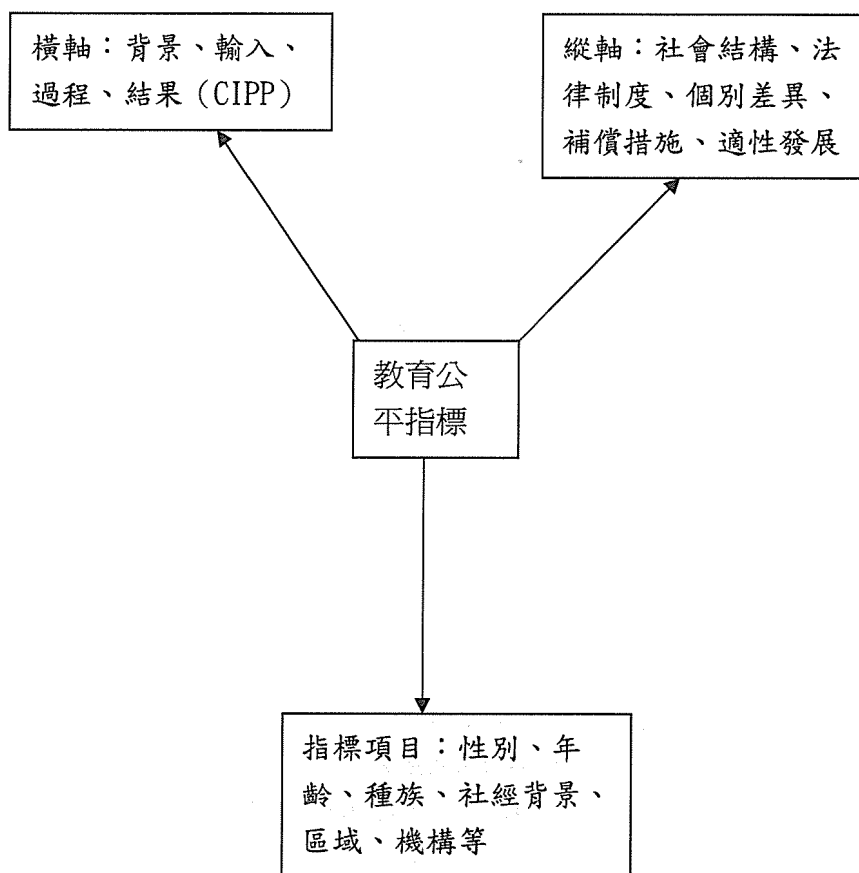


圖 2 教育公平指標三向度示意圖

表 2-5-1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由於教育公平為社會正義的一環，國民中學教育公平能否實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教育系統外在結構所影響，例如社會結構、經濟發展與弱勢族群、性別等因素對國民中學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			
法律制度	由於透過法律規範可對教育公平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經由立法程序與執法手段，一方面盡最大可能地消除社會上種種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在於保障不同受教者在教育上的基本權利，並建立一個人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之保障程度，例如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教育經費與資源分配的均等等因素，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			

個別差異	<p>個別差異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國民中學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具體作為包括不同背景家庭學生組成的比例、政府的教育支出及獎補助措施、學校教職員工編制、個別學校的課程教學方式與時間等以增進國民中學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p>
補償措施	<p>為了讓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學生，已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亦是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關鍵，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國民中學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例如政府提供提供獎補助金及生活津貼、政府對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助措施、針對弱勢學生課程教學的補救措施等。</p>
適性發展	<p>追求教育公平的理想，除了透過前述補償措施外，更應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並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適性發展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尤應以學習者實際需求為考量，確實照顧不同國民中學學校與個別學生的需求，充分賦予達成預定目標的資源，確保透過教育足以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此指標架構具體作為包括國家區域、弱勢族群、不同文化等學生擬定個別教學計畫、設計不同課程與實施多元教學與評量以及為不同學生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與探索等。</p>

表 2-5-2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p>教育系統外與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有關之經濟發展等背景因素。</p>	<p>公私部門對於國民中學事務及教育人員與學生之經費投入。</p>	<p>弱勢族群與人口能受到教育的公平對待</p>	<p>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以及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的流動。</p>
法律制度	<p>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之國民中學學生受教權利的保障。</p>	<p>能依據現有法律規範編列教育經費以達成國民中學教育公平目的</p>	<p>依現行法律制度對國民中學學生建構良好的學習環境、提供充裕的教育資源以及規劃優質的課程、教材與教學。</p>	<p>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不足之處。</p>

個別差異	國民中學特殊境遇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少數族群學生所佔有之比例。	檢視國民中學特殊境遇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少數族群學生之教育經費支出及經費補助措施。	檢視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方式、課程與活動設計、評量方式在不同學生之間之差異以及親師生的互動品質。	檢視國民中學學生的在學率、輟學率、畢業率以及對教育的自我預期與感受。
補償措施	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國民中學弱勢族群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的獎補助措施。	在國民中學階段，政府對於弱勢學生教育機會均等的保障以及經費的補助。	在國民中學教育過程中，政府能透過政策來改善弱勢學生的學習環境、保障其學習權力。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適性發展	檢視有否阻礙國民中學學生因所在區域、家庭收入、文化、族群等因素而造成教育不公平現象。	能配合國民中學學生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保障其學習權，並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之分化發展	國民中學教學場域、教材提供、課程規劃、教學過程與學校輔導作為能否根據個體不同潛能適性施教。	能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差異性的學習評量，並依學生之差異作不同的生涯規劃。

## 第二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節主要從校長能力指標之研究步驟與流程來說明校長能力指標研究架構之建立，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要依循下列步驟而加以完成：

- (一) 決定研究方向，擬定研究計劃，確立研究重點。
- (二) 進行文獻資料之蒐集。本研究蒐集之文獻包括：1. 國內外學者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的詮釋；2. 國內外教育機構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的研究與詮釋；3. 國內

外對於教育公平指標的實踐；4. 與教育公平指標有關之相關概念。

(三) 將所蒐集資料進行文獻分析，透過文獻之內容分析，建構出初步教育公平指標系統架構與內容。

(四) 以專家效度初步檢視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五) 以三次專家德懷術進行教育公平指標架構項目之分析，以進一步建構完整的指標系統。

(六) 撰寫研究報告、公開研究成果。

## 二、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流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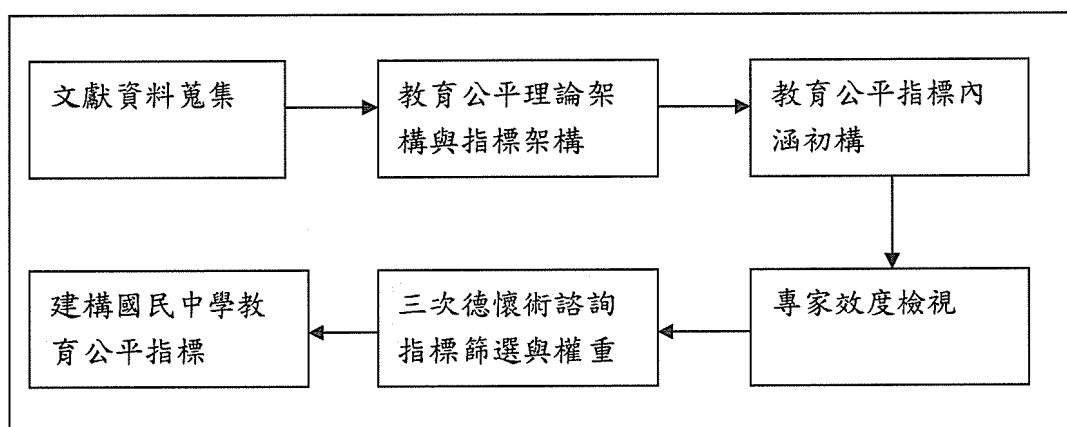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流程

本研究擬採多元化的研究方法從事研究，針對研究議題之不同，分別採用適合的方法做為研究之用，包含文件分析、專家效度、德懷術進行指標篩選與權重以及 Gini 係數分析公平指標之意義。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計有文件分析法、專家效度、德懷術以及以 Gini 基尼係數來檢視教育公平標，今說明如下：

### 一、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 (document analysis) 係指依歷史文件資料，如政府公報、文章、圖示等進行研究，將相關的資料、論點或事件加以綜合整理，並衍生其間的關係或影響。本研究針對國民中學階段推動教育公平有關的文件進行分析，藉此整理

出各國及台灣國民教育公平政策及發展現況。

## 二、專家效度

確定測驗內容效度常用的方法是由專家對測驗項目與所涉及的內容範圍進行符合性判斷，這是一種定性分析的方法。主要透過學科專家對測驗的全面瞭解，然後與測驗題目進行系統比較，看題目是否能代表所規定的內容。

本研究之專家效度將透過 6 位實務工作參與者針對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理念、選取、架構等主題進行指標內容檢視，以進一步蒐集更真確而有代表性的看法。參與專家效度之六位校長如表 3-2-1：

表 3-2-1 專家效度諮詢人員一覽表

參與人員	性別	服務校長年資	學歷	學校性質
校長 1	男	15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完全中學
校長 2	女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博士	完全中學
校長 3	男	10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碩士	完全中學
校長 4	女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博士 候選人	國民中學
校長 5	男	1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民中學
校長 6	男	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碩士	國民中學

## 三、德懷術

透過德懷術的進行做為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選取與權重訂定之依據。

德懷術主要用來蒐集個別成員的意見與判斷，澄清不同團體的觀點與價值取向，以確認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林振春，1993）；Uhl（1990）亦曾提及，德懷術可以分別用在商業、工業、政治、教育、醫藥、區域計畫，運用情境包括預測未來、目標評量、課程規劃、政策形成、問題確認與解決等。

另 Webb（1996）提出德懷術之使用計有三輪，首先提出問題，請專家小組自由發揮；第二輪德懷術問卷呈現出第一輪問卷反應之簡單統計結果，並請專家小組再次排序；第三輪德懷術問卷之製定則以第二輪結果進一步統計而成，郵寄各專家小組做最後裁決並略述原因，達成共識。

而在資料分析統計上，簡茂發和劉湘川（1993）認為可視研究需要來決定使用下列統計數：1 所有專家對各方案評價的平均數（平均數越高，相對重要性越

大)；2 計算各方案之評價滿分頻率（滿分率越高，相對重要性越大）；3 計算各方案之評價等級和（等級和越小，重要性越高）；4 計算各方案之平均等級；5 計算專家之離散程度（平均標準差越小越好）。

本研究之實施參採林振春、Uhl、Webb 以及簡茂發和劉湘川對於德懷術之主張，採取三次德懷術問卷調查，從學者專家之個別意見諮詢來分析統整不同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對於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所提出之不同觀點，透過諮詢意見之增刪與修訂，藉以確認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之重要指標，並作為後續實證分析之工具；而在資料分析統計上則以：1 所有專家對各方案評價的平均數（平均數越高，相對重要性越大）；2 計算各方案之評價滿分頻率（滿分率越高，相對重要性越大）為判定標準，以歸納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之重要指標；最後透過 AHP 統計分析各指標層面之權重。

德懷術實施三次之目的：

第一次：獲得專家意見並進行指標增刪或合併以及指標重要性得分之統計資料。

第二次：由第一階段獲得增刪或合併以及指標重要性得分，進行第二階段指標重要性之再確認，做為指標選入與否之參考。

第三次：將正式選入之指標透過重要性強度之篩選結果，來計算各指標層面之權重。

德懷術參與人員如下表 3-2-2、3-2-3：

表 3-2-2 學者諮詢名單

學者 1	副教授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系
學者 2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發展研究所
學者 3	教授	中台科技大學教育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學者 4	助理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學者 5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者 6	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系
學者 7	助理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
學者 8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學者 9	副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表 3-2-3 實務工作者諮詢名單

校長 1	男	南投縣立國中
校長 2	男	彰化縣立國中
校長 3	男	新竹縣立國中
校長 4	女	台中市立國中
校長 5	女	台中市立國中
校長 6	男	彰化縣立國中
校長 7	男	雲林縣立國中
校長 8	男	南投縣立國中
校長 9	男	高雄縣立國中

#### 四、教育公平性之檢定

本研究選定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為例來檢定國民中學教育的公平性，基尼係數是檢視公平程度最常被使用的量數，其優點為考量到所有觀察值，以一定數值檢定變項分配均等程度，舉凡研究不均等或不公平現象的論文報告，其論述呈現的量化方式不外乎圖示法與統計法。最常見的圖示方法為 Lorenz 曲線，而最常見的統計方法則為 Gini 係數。Lorenz 曲線由美國統計學者 Conrad Lorenz (1905) 所創用。Lorenz 曲線最早是用來製作國民收入分佈的曲線，以瞭解所得分配是否過度集中，財富是否為少數人所擁有。Gini 基尼係數本質上為一種變異量數，旨在評量各資料點的差異性。由義大利統計學者 Corrado Gini (1912) 所創用，是指樣本在某一教育指標上的觀察值所形成的勞倫茲 (Lorenz) 曲線與 45 度角之完全均等線所構成的弧形面積，除以完全均等線與縱座標、橫座標所圍成的三角形面積 (引自李茂能，2004)，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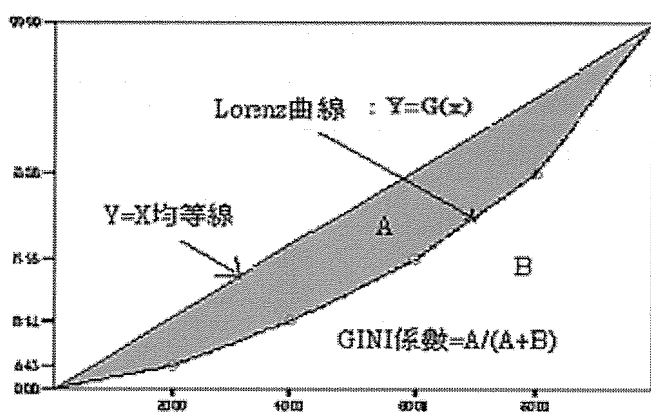


圖 4 Lorenz 曲線與 Gini 係數關係

資料來源：各種 Gini 係數指標的相對效能分析：以教育成就模擬資料為例，李茂能，2004，  
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3，頁 6。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根據研究步驟與流程，以專家效度及德懷術問卷施測方式來建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本章共分成二個小節，第一節為以專家效度進行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檢視；第二節為以德懷術進行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篩選及權重測量。

### 第一節 教育公平指標雛型建構

本研究指標內涵雛型（如表 4-1-1）主要根據本研究指標架構及三向度示意圖等文獻探討，並參考現有法律規範與教育現況整合而得。指標內容雛形透過專家諮詢來加以修正。

表 4-1-1 教育公平指標內涵雛形

#### I 背景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1-1	男女工資比率	
I-1-2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
I-1-3	戴爾指數 (Theil Index)	衡量經濟不平等之統計
	2 法律制度	
I-2-1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 7 條
I-2-2	國民中學學齡兒童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憲法第 21 條
I-2-3	國民中學學齡兒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憲法第 159 條
I-2-4	國民中學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且免納學費	憲法第 160 條
I-2-5	注重各地區國民中學教育之均衡發展，並補助偏遠地區	憲法第 163 條
I-2-6	國民中學教育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機會平等，並保障弱勢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I-2-7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中學教育	國民教育法第 2 條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3 個別差異	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
I-3-1	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性別比率	
I-3-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界定之
I-3-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I-3-4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比率	
I-3-5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	
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I-3-7	國民中學階段家長教育程度與對學校活動參與度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生活補助金	
I-4-2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3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補助金	
I-4-4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5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金	
I-4-6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7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補助金	
I-4-8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9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補助金	
I-4-10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11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補助金	
I-4-12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均等	
I-5-2	國民中學因團體或個人收入分配的不均等	
I-5-3	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I-5-4	國民中學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I-5-5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地區的不均等	
I-5-6	國民中學入學形式的不均等	

## II 輸入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1-1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總價格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	淨使用價格＝總價格－補助金－貸款
II-1-3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II-1-4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II-1-5	國民中學階段教職員之薪資、福利與總津貼	
II-1-6	國民中學階段公部門之教育投資總額	
II-1-7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 GDP 之比率	GDP 係指一個國家地區內一年裡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服務的市價
II-1-8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教育人事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9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教育經常門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0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總教育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	
II-1-11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在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2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3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2 法律制度	
II-2-1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5 條
II-2-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從寬編列國民中學教育預算	同上法第 6 條
II-2-3	寬列經費並合理分配專款，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教育基本法第 5 條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非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非中低收入戶學生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4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5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非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非身心障礙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7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8	政府對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每生教育補助差異	
II-3-9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10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分配空間差異	
II-3-11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運動場分配空間差異	
II-3-12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生師比	
II-3-13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職工比	
II-3-14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5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6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7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新移民子女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8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4 補償措施	
II-4-1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國民中學子女生活津貼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7條
II-4-2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機會均等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
II-4-3	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教育	同上法第9條
II-4-4	設立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	同上法第11條
II-4-5	國民中學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特殊教育法第22條
II-4-6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行為問題為由，拒絕學生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入學	
II-4-7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家庭問題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5 適性發展	
II-5-1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教育基本法第 3 條
II-5-2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國民教育法第 4 條
II-5-3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
II-5-4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III 過程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I-1-1	國民中學男女生能接受社會的公平對待	
III-1-2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	
III-1-3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III-1-4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2 法律制度	
III-2-1	厚植並建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
III-2-2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
III-2-3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課程、教材與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
III-2-4	國民中學階段每一教育層級需擔負的責任應有法令規範	
III-2-5	國民中學階段應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3 個別差異	
III-3-1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時數	
III-3-2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科目種類	
III-3-3	國民中學教育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教學品質：學生、家長、社區與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對於學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校教學品質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4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互動品質指數：學生對於教師在教學中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5	國民中學親師互動品質指數	互動品質指數：家長與教師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6	國民中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品質指數	互動品質指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7	國民中學應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
III-3-8	國民中學教育中，條件不同學生，其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條件：包含學生性別；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優先區與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父母的教育參與程度有差異者
III-3-9	國民中學階段提升與家長、企業社群、地區影響團體的課程合作	
III-3-10	建立國民中學教育新的能力平台	
III-3-11	增加國民中學每日學習時間	
III-3-12	國民中學應利用額外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	
III-3-13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剝奪學生休閒時間	
III-3-14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增加老師額外負擔	
III-3-15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III-3-16	國民中學應實施母語教學	
	4 補償措施	
III-4-1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憲法第 161 條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國民教育法第 5 條
III-4-3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教育部 99 年之十項補助
III-4-4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補償課程：資源班、第八節課、攜手計畫等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III-4-5	國民中學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並全額補助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
III-4-6	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助學金，並減免其學雜費	同上法第 19 條
III-4-7	減免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並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
III-4-8	免費提供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同上法第 33 條第二項
III-4-9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同上法第 9 條第二項
III-4-10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III-4-11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	
III-4-12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教師應給予薪資加給	
	5 適性發展	
III-5-1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
III-5-2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III-5-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
III-5-4	國民中學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III-5-5	國中教育中，職涯性向不同學生，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職涯性向：指國中階段的升學與就業兩大分類
III-5-6	國民中學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時數之比率	
III-5-7	國民中學三年級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修	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
III-5-8	國民中學應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彈性調整課程時數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IV 指標結果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V-1-1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IV-1-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現象	
	2 法律制度	
IV-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3 個別差異	
IV-3-1	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條件：包含學生性別；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優先區與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父母的教育參與程度有差異者
IV-3-2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IV-3-3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IV-3-4	不同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IV-3-5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在學率	
IV-3-6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輟學率	
IV-3-7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畢業率	
	4 補償措施	
IV-4-1	國民中學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5 適性發展	
IV-5-1	國民中學有採行多元評量	
IV-5-2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IV-5-3	國民中學有採行多元智能評量	例如：創造力測驗
IV-5-4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智能評量指標	
IV-5-5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 第二節 專家效度內涵檢視

本研究針對上述教育公平指標雛型，遴聘 6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指標內容檢視。參酌上述六位專家意見，首先刪除指標 I-2-7、I-3-1、I-3-2、I-4-1、I-4-2 等 5 項指標，剩餘指標 136 項；其次應進行合併及修正之指標，以粗體字加以修正（如表 4-1-2）；其他意見不影響原題意者均予以保留，其修正後之指標如表 4-1-2。

表 4-1-2 專家效度修訂後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I 背景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2 法律制度	
I-2-2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憲法第 21 條
I-2-3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憲法第 159 條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I-4-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減免	
I-4-5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	
I-4-7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學費減免	
I-5-6	公私立國中入學形式的不平等	

II 輸入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	淨使用價格＝總價格－補助金

III 過程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I-2-4	創建足以影響教育系統的新法令，並確保在國民中學階段可取得，及每一教育層級須擔負的責任	
	3 個別差異	
III-3-1	建立國民中學教育帶得走的能力	
III-3-1	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III 過程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III-3-1 2	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加深、加廣學習時間	
III-3-1 3	國民中學應利用課餘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	

### 第三節 德懷術指標篩選與權重測量

#### 一、第一次德懷術學者、實務工作者諮詢結果

根據專家效度檢視後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編製第一次德懷術問卷。在第一次德懷術中，如有一位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認為該指標非常不重要（1分）或30%以上之全體德懷數參與人員認為指標重要性得分在3分以下者，該指標均予以刪除，計刪除指標35題，剩餘指標101題。今將刪除後各指標之平均數與眾數列述如表4-2-1，並進行第二次德懷術問卷之編製。

表 4-2-1 第一次德懷術刪除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背景層面）
	3 個別差異
I-3-1	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性別比率
I-3-4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比率
I-3-5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
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I-3-7	國民中學階段家長教育程度與對學校活動參與度
	4 補償措施
I-4-7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學費減免
I-4-8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平等
I-5-2	國民中學因團體或個人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I-5-5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地區的不平等

編號	指標名稱（輸入層面）
	1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輸入層面)
II-1-6	國民中學階段公部門之教育投資總額
II-1-7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 GDP 之比率
II-1-10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總教育支出占各級政府總支出之比率
II-1-11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2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3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非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非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非身心障礙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14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5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7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新移民子女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8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4 補償措施
II-4-5	國民中學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II-4-6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行為問題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II-4-7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家庭問題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編號	指標名稱 (過程層面)
	3 個別差異
III-3-1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時數
III-3-2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科目種類
III-3-14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剝奪學生休閒時間
III-3-15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增加老師額外負擔
	4 補償措施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III-4-10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III-4-11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
	5 適性發展
III-5-6	國民中學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時數之比率

## 二、第二次德懷術—指標架構之確立

第二次德懷術專家諮詢問卷之編製原則，主要是根據每項指標所求得之平均數、眾數，以及參考諮詢委員第一次所選填之結果做為指標選入與否之參考。第二次德懷術主要在確認專家對研究者所選入指標之看法，研究者在第二次德懷術所選入之指標中，至少在第一次德懷術中沒有任何一位專家認為不重要的，或30%以上之全體德懷數參與人員認為指標重要性得分在3分以下者，而最低程度選入之指標至少有70%以上之專家認為其具重要性，平均數為1.50以上。

第二次德懷術研究者依據上述標準計刪除指標6題，剩餘95項指標，完成本研究初步公平指標之建構。今將刪除指標列述如表4-2-2，並進行第三次德懷術問卷之編製與諮詢。

表 4-2-2 第二次德懷術刪除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背景層面)
	1 社會結構
I-1-1	男女工資比率
I-1-3	戴爾指數 (Theil Index)
	5 適性發展
I-5-3	公私立國中入學形式的不平等

編號	指標名稱 (輸入層面)
	1 社會結構
II-1-5	國民中學階段教職員之薪資、福利與總津貼
	3 個別差異
II-3-2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非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7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運動場分配空間差異
II-3-9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職工比

編號	指標名稱 (過程層面)
	3 個別差異
III-3-13	國民中學應實施母語教學
	4 補償措施
III-4-5	國民中學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並全額補助

### 三、第三次德懷術—指標權重之確立

經由兩次德懷術專家學者之見解，並採取嚴謹的指標篩選機制，本研究「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已初步建構完成。第三次德懷術旨在透過專家學者對於各

指標重要性進行權重之比較。本問卷以層級分析法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AHP) 專家問卷調查方式，權衡不同領域之意見，以作為相關單位制訂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政策之參考。在本研究各項指標中除了背景層面—社會結構—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結果層面—法律制度—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結果層面—補償措施—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各僅有一項指標不作權重分析外，其餘各指標之權重分析如表 4-2-3 至表 4-2-19。

表 4-2-3 背景指標層面—法律制度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16	2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194	3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236	1
注重各地區國民中學教育之均衡發展，並補助偏遠地區	.170	5
國民中學學生一律接受基本教育且免納學費	.184	4

在背景指標層面—法律制度中各指標之權重，以「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指標最為重要，在 5 項指標項目中達 23.6%，顯示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性相對受到諮詢專家與學者之重視。教育機會均等是促進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其理論主張一直為國內外所重視，因此有必要將其列為重要政策來加以推動。

表 4-2-4 背景指標層面—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656	1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344	2

在背景指標層面—個別差異中指標計有 2 項，其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65.6%，顯示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之重要性相對受到諮詢專家與學者之重視，比率越高越可能影響教育公平的實現，因此政府應重視存在於學校中學生差異情形，擬定相關改善政策。

表 4-2-5 背景指標層面—補償措施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206	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福利措施	.179	2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減免	.137	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115	5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	.076	7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062	8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費減免	.131	4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095	6

在背景指標層面—補償措施中指標計有 8 項，其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0.6%，此結果與背景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項下，權重最高的指標「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有一致性的效果，顯示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及學費負擔的因素可能影響教育公平的實現，在諮詢專家與學者之看法中甚為一致。因此政府應有效編列各項補助方案，讓學生不會因家庭社經因素影響其正常學習的機會，俾利教育公平的實現。

表 4-2-6 背景指標層面—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470	2
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530	1

在背景指標層面—適性發展中指標權重以「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公平」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53.0%，相較於「國家內部區域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指標略顯重要，為兩者在指標權中上差異性不大，重要性相當。顯示國家教育資源的分配是影響教育公平實現的重要因素。

表 4-2-7 輸入指標層面—社會結構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總價格	.145	4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	.135	5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178	2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253	1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支出之	.168	3

比率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佔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121	6

在輸入指標層面－社會結構中指標計有 6 項，其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5.3%，顯示每生的教育支出受到諮詢專家與學者所重視。每一位學生實際教育支出會影響教育公平的實現，每生教育支出的提高與均等將可改善學生不因個人所處的背景因素而受到公平學習的影響。

表 4-2-8 輸入指標層面－法律制度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438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從寬編列國民中學教育預算	.277	3
寬列經費並合理分配專款，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286	2

在輸入指標層面－法律制度中指標中，其權重以「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43.8%，顯示諮詢專家與學者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編列深感重要，是促成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因此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的編列與分配是有效促進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

表 4-2-9 輸入指標層面－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159	3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230	1
政府對公/私立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補助差異	.104	6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支出差異	.169	2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分配空間差異	.138	4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師生比	.094	7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獎補助佔總教育支出比率	.106	5

在輸入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中，其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3.0%，顯示諮詢專家與學者相當重視國家整體教育中每一位學生的教育支出，此與輸入指標層面一社會結構之研究發現一致。因此政府部門應將每一位學生的教育支出做為促進教育公平政策擬定之參考。

表 4-2-10 輸入指標層面－補償措施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國民中學子女生活津貼	.408	1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機會均等	.240	2
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教育	.183	3
設立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	.170	4

在輸入指標層面－補償措施中，其指標權重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40.8%，在 4 項指標中最為突出，顯示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之問題是在追求教育公平時亟需解決的問題，其重要性相較於其他 3 項指標更為重要。

表 4-2-11 輸入指標層面－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322	1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171	4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256	2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252	3

在輸入指標層面－適性發展中，其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32.2%，顯示追求教無類、因材施教、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是在追求教育公平時重要的指標，因此政府不應再停滯於能力分班與常態編班之桎梏中，應以適性發展作為促進教育公平實現的重要政策依據。

表 4-2-12 過程指標層面－社會結構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男女生能接受到社會的公平對待	.184	4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	.208	3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279	2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329	1

在過程指標層面－社會結構中，其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32.9%，顯示家庭經濟問題在促進教育公平的實現中相對於性別、身心障礙、少數族群入學更應優先予以解決，而在國內貧富差距日益遽增之影響下，政府應如何來改善上述學生之境遇以促進教育公平實現是政府無可規避的責任。

表 4-2-13 過程指標層面－法律制度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54	3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127	5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課程、教材與教學	.128	4
國民中學階段每一教育層級需擔負的責任應有法令規範	.266	2
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324	1

在過程指標層面－法律制度中，其指標權重以「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32.4%，此現象可能於國內日益增加的校園霸凌事件，讓此指標之重要性更顯突出。因此政府應擬定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營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

表 4-2-14 過程指標層面－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138	3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090	5
國民中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品質指數	.067	10
國民中學階段實施分組學習	.051	12
國民中學教育中，條件不同學生，其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125	2
國民中學階段提升與家長、企業社群、地區影響團體的	.075	9

課程合作		
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112	1
國民中學學生加深、加廣學習時間	.087	6
國民中學應利用額外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	.080	8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083	7
國民中學親師互動品質指數	.091	4

在過程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中，其指標計有 12 項之多，其中各指標權重以「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11.2%，顯示參與諮詢之專家與學者較重視處於學習不佳的學生，學校應將每一位學生帶上來；其次是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感受指標，此指標之重要亦呼應了前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自我實現」指標受到相對重視的發現，因此學校應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而非僅是重視少部分學生的生涯發展。其餘各項指標則大都聚焦於學生學習與評量、學校關係的營造等，其相對權重介於 5.1% 至 10.5%，這些指標除了有助於促進學生教育的成功外，學校亦可引進社區資源彌補教育經費與人力不足之窘境，有助於改善因資源不足而產生的不公平現象。

表 4-2-15 過程指標層面－補償措施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136	3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117	5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141	2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144	1
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助學金，並減免其學雜費	.068	8
減免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並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106	6
免費提供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097	7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其修業年限	.136	3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教師應給予薪資加給	.056	9

在過程指標層面－補償措施中，其指標計有 9 項，其中各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14.4%，此研究發現

呼應前項「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之結果，顯示參與諮詢之專家與學者能較重視學習不利的學生，因而學校應提供適當的補償措施來改善學生的學習情形。其餘指標則聚焦於弱勢學生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償措施，其相對權重介於 5.6% 至 14.1%，此現象也是國內外追求教育公平時最常被提及之議題，足以為政府在擬定相關教育公平政策時優先予以考量。

表 4-2-16 過程指標層面－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226	1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144	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202	2
國民中學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	.105	6
國民中學教育中，職涯性向不同學生，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118	5
國民中學三年級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修	.085	7
國民中學應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彈性調整課程時數	.121	4

在過程指標層面－適性發展中，其指標計有 7 項，其中各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2.6%。國內近年來由於新移民人口的增加以及對於少數民族的重視，讓多元文化的教育漸成為主流教育的一環，尤其是在新移民子女進入學校教育體系後，多元文化的觀點以促成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改變，多元文化教育逐漸受到重視。其餘指標則關注於特殊學生的教學與課程設計，為不同學生做好適當的生涯規劃，促成每一位學生的成功，其相當權重介於 8.5% 至 20.2%。

表 4-2-17 結果指標層面－社會結構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388	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	.612	1

在結果指標層面－社會結構中，以「說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61.2%，遠高於另一指標「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教育有

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也是改善家庭社經地位的有效方式，教育公平的實現有助於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向上流社會階層流動的機會，而這也是一直讓教育功能受到肯定之處。

表 4-2-18 結果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表現	.172	2
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122	5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135	3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192	1
不同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126	6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在學率	.124	4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輟學率	.049	8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畢業率	.090	7

在結果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中，計有指標 7 項。以「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19.8%。此指標重視每一位學生在教育公平追求下的自我感覺，而此種對教育公平的感覺將影響其在校學習與未來發展，其重要性相對高於其他有關求學情形與預期教育程度等指標，顯示在追求教育公平實現時應重視每一位學生對教育公平的知覺。

表 4-2-19 結果指標層面一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有實施多元評量	.272	2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112	5
國民中學有實施多元智能評量	.180	3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智能評量指標	.163	4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273	1

#### 第四節 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本研究首先參考層級分析法所統計分析之指標權重來加以區為主要指標及次要指標，如指標項目僅有一項，則該項列為主要指標；指標項目有二項者，則

視依指標相對權重情形加以區分；指標項目有三項以上者，則先行刪除指標相對權重低於平均權重者，其餘指標在依相對權重情形加以區分主要指標及次要指標為，例如背景層面—法律制度共有 5 項指標，其中指標相對權重低於 20%者全部刪除，其餘依此類推；另外為兼顧指標性質之殊異，本研究將對各指標之性質以質化及量化加以區隔，其中屬「敘述性質」或屬「有無實施為依據標準」之指標列為質化指標，有明確數據可資依循之指標列為量化指標；另外為研究需要增列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蒐集管道以完整指標之建構。基此，本研究所建構之指標如表 4-3-1。

表 4-3-1 教育公平指標  
背景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1-1	吉尼係數 ( Gini Coefficient)	人口數與學校分布	主要	量化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
	2 法律制度				
I-2-1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政府訂有相關法律保障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I-2-2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訂有相關法律保障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個別差異				
I-3-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特殊境遇學生佔國民中學學生數之比率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3-2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中低收入戶學生比例佔國民中學學生數之比率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特殊境遇學生免繳學費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特殊境遇學生擁有生活補助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戶學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學費減免	生免繳學費			
I-4-4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費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免繳學費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階段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各級政府教育資源分配有不均等現象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5-2	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偏遠及離島地區教育不公平現象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輸入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I-1-1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支出/國民中學學生總數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支出-資本門-人事費/國民中學學生總數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1-3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教育支出	次要	量化	各縣市教育統計
	2 法律制度				
II-2-1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主要	質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每生教育支-非原住民學生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3-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每生教育支出-非教育優先區學校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量表調查
II-3-3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支出差異	直轄市國民中學每生教育支出-縣市國民中學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統計
	4 補償措施				
II-4-1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I-5-1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國民中學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設計能因應學生個別需要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5-2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採取常態編班並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分組教學	次要	質化	法規部分：全國法規資料庫 實踐部分：量表調查
II-5-3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	國民中學設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施符合友善校園的環境理念			

過程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II-1-1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比率	次要	量化	全國特殊教育資料庫 內政統計年報
III-1-2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比率	主要	量化	內政統計年報 量表調查
	2 法律制度				
III-2-1	創建足以影響教育系統的新法令，並確保在國民中學階段可取得，及每一教育層級須擔負的責任。	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責任	次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III-2-2	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各級政府訂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研擬
	3 個別差異				
III-3-1	國民中學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教師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品質指數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3-2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師生間的回應與教師對學生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的支持性			
III-3-3	國民中學階段實施分組學習	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3-4	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國民中學能針對低成就學生安排補救教學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3-5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國民中學能重視國中三年學生表現的個殊性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II-4-1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各級政府設有獎學金補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法規 量表調查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各級政府有編列經費補助貧困學生生活與學習之相關經	次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法規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費			
III-4-3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教育優先區能以垂直公平進行補助	主要	質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量表調查
III-4-4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接受補償課程的學生數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4-5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的人數	主要	質化	全國特殊教育資料庫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II-5-1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5-2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能因應學生個別需要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5-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 結果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IV-1-1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國民中學教育有助於社會結構的調節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1-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現象	國民中學有助於促進社會階級流動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2 法律制度				
IV-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教育相關法律制度的檢視與修訂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個別差異				
IV-3-1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國民中學學生對自己為來接受教育程度的預期	次要	質化	
IV-3-2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國民中學學生在學習過程感受到被公平的對待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3-3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表現	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擁有國民中學畢業應有的基礎能力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V-4-1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針對目前實施的各種教育補償措施進行檢視	主要	質化	各級政府教育評鑑報告
	5 適性發展				
IV-5-1	國民中學是否有實施多元評量	國民中學應實施多元評量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5-2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是否	國民中學能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備註：

1. 特殊境遇學生係指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生活費用，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
2. 中低收入戶係指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弱勢學生係指(1)身心因素：a 先天或後天的身體機能異常或障礙；b 具有精神官能症狀或精神病者，這些身心問題造成學習無法順暢進行。(2)文化因素：a 出身於少數民族；b 居住於文化不利地區；c 新移民，父母教育程度有限，文化落差大，造成學習落差。(3)經濟因素：父母收入微薄或失業，無力支援子女正常學習所需的費用，甚至需要子女出賣勞力補充家計。(4)家庭因素家庭遭遇變故、父母關係不佳造成單親或依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功能失調，以致嚴重妨礙了學生的學習。(5)社會因素：家庭、學校周圍環境文化及治安不佳，當地缺乏較佳的工作機會，當地經濟活動的干擾，如：廟會、祭儀、工廠、聲色場等。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 在 CIPP 之研究架構，包含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措施，本研究所建構之公平指標共計 49 項，其中背景指標有 11 項，輸入指標有 11 項、過程指標有 18 項，結果指標有 19 項。另外在 49 項指標中主要指標有 31 項，次要指標 18 項；質化指標 35 項，量化指標 14 項。其詳細情形如表 5-1。

表 5-1 公平指標項目統計表

類型 \ 項目 \ 層面	背景層面	輸入層面	過程層面	結果層面
社會結構	1(主要, 量化)	3(主要 1, 次要 2) (量化 3)	2(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2 (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法律制度	2(主要 2, 質化)	1(主要 1) (質化 1)	2(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1 (主要 1, 質化 1)
個別差異	2(主要 1, 次要 1) (量化 2)	3(主要 1, 次要 2) (量化 3)	6(主要 3, 次要 3) (質化 6)	3 (主要 2, 次要 1) (質化 3)
補償措施	4(主要 2, 次要 2) (質化 4)	1(主要 1) (質化 1)	5(主要 3, 次要 2) (質化 4, 量化 1)	1(主要 1, 質化 1)
適性發展	2(主要 2) (量化 2)	3(主要 1, 次要 2) (質化 3)	3 (主要 2, 次要 1) (質化 3)	2(主要 2) (質化 2)
合計	11(主要 8, 次要 3) (質化 7, 量化 4)	11(主要 5, 次要 6) (質化 5, 量化 6)	18 (主要 10, 次要 8) (質化 17, 量化 1)	9 (主要 7, 次要 3) (質化 9)

(二) 依據層級分析法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 AHP) 分析結果，各指標權重排序最重要者分別為：

### 1. 背景指標層面

- (1)法律制度：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2)個別差異：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 (3)補償措施：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 (4)適性發展：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公平。

### 2. 輸入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 (2)法律制度：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 (3)個別差異：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 (4)補償措施：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 (5)適性發展：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 3. 過程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 (2)法律制度：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 (3)個別差異：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 (4)補償措施：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 (5)適性發展：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 4. 結果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接及流動的現象。
- (2)個別差異：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 (3)適性發展：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是否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落實教育機會的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強調學生不分性別、宗教、種族、年齡等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每一位學生能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受到公平的對待，以及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獲得成功。因此政府應重視每一位學生、每一個地區的均衡發展，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並讓弱勢族群家庭及學生獲得相關補助，使其在學習過程

中不會因存在於社會中之不公平因素而影響其學習。

#### (二) 寬列經費補助弱勢族群家庭及學生

國內貧富差距加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急速攀升，造成加上貧窮與婚姻問題造成家庭教育的疲乏，無法為學生提供正常教育與學習。因此，為避免學生限於貧困之恐懼而影響其學習生活，政府應針對弱勢家庭及學生給予經濟上之奧援，讓學生可以擺脫貧困之束縛，接受正常的學校教育，以提升其日後在社會上向上流動的機會。

#### (三) 重新規劃政府財政編列，增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補償措施

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一直存在於教育發展的過程，雖然近年來國內教育優先區等措施的推動改善了一部份設備與學生補救教學的問題，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實施，將經費補助用途歸於地方政府首長之權限，使得教育經費之增加與否端視地方政府首長之施政作為，教育經費無法透過專款專用，有礙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改善。因此在未來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使用上，政府應朝向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依實際教育需求寬列教育經費以改善當前教育不公平之現象，促成教育的均衡發展。

#### (四) 重視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教育，以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

古有明訓「教育應重視個別差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每一位學生應獲得適合其身心特性的課程與教學，讓其潛能充分發展，以進一步達成自我的實現。因此學校教育應提供相關課程與教材、多元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針對學生的學習情況規劃補救教學或加深、加廣的學習，並為每一位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計畫，為未來生涯發展做準備。

#### (五) 重視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尊重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除了國內既有的少數族群文化受到重視外，近年來隨著外籍配偶的增加，來自東南亞與大陸等國家之人民亦融入台灣社會，成為大家庭的一員。而隨著新移民子女逐漸進入校園學習，也讓校園文化呈現多元而豐富的現象，如何讓不同族群學生相互瞭解、尊重彼此文化，已成為學校教育的重要方針，因此政府積極研訂各項政策與措施推動校園多元文化教育，讓不同族群有良好的互動，進而營造和諧的社會。

#### (六) 重視教育公平的推動，強化每一位學生能被公平的對待

教育公平能否落實端視學生是否能知覺到受到公平的對待，而學生知覺的產生來自於政府相關政策措施、整體社會氛圍與教育實踐等是否予以學生公平的因此教

育公平的實踐感覺，尤其是弱勢族群學生的感受可能更加強烈。因此政府應研擬相關政策與實踐教育作為來提升學生的教育公平感受。

(七) 寬列教育經費，提升每一位學生實際的教育支出

「人力即國力」，教育是人才的培訓所，人力資源管理已成為新世紀最重要的工作。投資教育即在投資優質人力，提高每一位學生的教育支出將可能提高學生優質的教育成果，因此各級政府應在人事費及資本門建設經費外，積極寬列教育經費，除提供進步的硬體設備外，亦應提供充裕的軟體設施以成就優質的教育產出，為國家培養不同的專才，並能為國家所用。

## 參考文獻

- 于發友 (2005)。論教育公平的理念與實踐。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0，2，128-131。
- 王立心 (1995)。台灣省國民教育經常支出公平性之探討。教育與心理研究，18，193-224。
- 王立心 (2005)。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模式公平性與適足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王家通 (1998)。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公平：以概念分析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1(2)，118-132。
- 王康 (2010)。教育公平：走向作為正義制度保障的法律實踐。2010年7月30日取自 <http://www.yadian.cc/blog/82014/>
- 王麗雲與甄曉蘭 (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集刊，36，25-46。
- 吳清山 (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
- 李茂能 (2004)。各種 Gini 係數指標的相對效能分析：以教育成就模擬資料為例。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3，1-15。
- 阮芳炳 (2005)。大學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均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宋寶安 (2006)。人口素質與教育公評。中國教育學術年會論文集，1-6。
- 林振春 (民 82)。當前台灣地區成人教育需求評估方法之回顧與展望。成人教育雙月刊，11，31-38。
- 林生傳 (1999)。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的分析、檢討與實踐。教育學刊，15，1-34。
- 林生傳 (2005)。教育社會學。台北市：巨流。
- 周志文 (2010)。促進教育公平的對策及途徑。2010年7月30日取自 <http://qkzz.net/article/c40e527f-01c5-41ab-ba56-4eb6f2adfe83.htm>
- 邱國良、王文君 (2007)。社會正義的闡述與我國城鄉教育公平。江西社會科學，218-220。
- 吳宗憲 (2004)。中央政府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公平性之研究。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未出版。台中市。

- 吳建志 (2001)。從分配政治觀點論中央對各縣市資本門教育經費補助。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胡夢鯨 (1994)。臺灣地區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差異之比較。中正大學學報，5，1，89-116。
- 胡勁松 (2001)。論教育公平的內在規定性及其特徵。教育研究，8，8-12。
- 柳海民和段麗華 (2002)。教育公平、教育發展質與量的雙重度量。東北師大學報，5，45-47。
- 姜添輝 (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係：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台北市：高等教育。
- 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 (無日期)。2009年2月6日，取自 <http://www.ma19.net/>
- 曹孝元 (2005)。庫柏 (D. E. Cooper) 教育公平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張鈿富 (1996)。教育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張良才和李潤洲 (2003)。關於教育公平問題的理論思考。教育研究，275，35-38。
- 張文顯等譯 (1996)。H. A. Hart 著。法律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Law)。北京市：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張炳生 (2009)。教育公平的價值取向及其實現。檢索日期，2010年7月30日  
取自 <http://www.bjedu.cc/html/jiaoshiyuandi/duicejianyi/2009/0604/61515.html>
- 張玉茹 (1997)。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教育研究，5，24-259。
- 教育部 (2008)。教育施政藍圖 (98-101年)。檢索日期，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7](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7)
- 教育部 (2009)。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檢索日期，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
- 莊勝義 (1989)。台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莊佩潔 (2005)。台灣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未出版。南投縣。
- 郭雅筑 (2001)。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 50(4), 115-146。
- 陳安立和佐斌(2007)。走進義務教育的新時代。武漢市: 華中師範大學。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 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3(3), 33-54。
- 梁德智(2007)。教育公平的基本內涵與實踐路徑。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9, 2, 62-67。
- 黃木蘭(1998)。原住民學生學校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以花蓮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花蓮縣。
- 黃毅志(1999)。教育與社會階層化。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頁335-355)。台北市: 師大書苑。
- 黃美玲(1994)。縣市別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孟麗、王麗雲(2007)。教育指標及發展。載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之「社會指標及社會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市。
- 范曉豔(2006)。我國農村義務教育的公平性分析。軟科學, 23(1), 108-112。
- 戚濤(2005)。教育公平缺失與政治穩定。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69-71。
- 楊瑩(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市: 師大書苑。
- 楊瑩(1998)。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主編): 現代教育社會學(頁269-313)。台北市: 師大書苑。
- 楊瑩(1999)。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頁1-28)。台北市: 揚智。
- 潘慧玲(2008)。教育指標年度報告書。台北市: 師大書苑。
- 蓋浙生(2008)。教育經濟與財政新論。台北市: 高等教育。
- 錢曉玲(2005)。以教育公平為本完善我國公共財政教育投入體制。金融與經濟, 7, 28-29。
- 蔡文標(1998)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嘉義: 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炳南 (2007)。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未出版。
- 簡茂發、劉湘川(1993)。電腦式、會議式、大慧調查法及其在教育上之應用。資訊與教育雜誌，35，6-11。
- 簡茂發、李琪明(2000)。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子計畫（整合規畫小組）。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NSC87-2418-H-003-001-F16。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2002).*Equity and access to education: themes, tensions and policies*. Retrieved May 12, 2010, from [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education\\_natldev\\_asia/equity\\_access/equity\\_access.pdf](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education_natldev_asia/equity_access/equity_access.pdf),
- Benadusi, L. (2001). Equity and Educ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thought. In W. Hutmacher D. Cochrance & N. Bottance (Eds.), *In pursue of equity in education: Using international indicators to compare equity policies*(pp.25-64).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Espinoza, O. (2007). Solving the equity-equality conceptual dilemma: A new model for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Educational Research*, 49(4), 343-363.
- Field-Kuczera, A. & Pont, R.(2007). *No more failures: Ten steps to equity in education*. Paris: OECD.
- Green, T. F. (1983). Excellence, equity and equality. In L.S. Shulman & G. Sykes (Eds.), *Handbook of Teaching and Policy* (pp. 318-341). New York: Longman.
- Kluge, G. (2001). *Trickle down trash, squeeze up wealth*. Retrieved January 12, 2009, from <http://poorcity.richcity.org/entundp.htm>
- Hart, H. L. A.(1961).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rman, R., & Yitzhaki, S. (1989).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estimates of Gini coefficient. *Journal of Economics*, 42, 43-47.
- Milanovic, B. (1997). A simple way to calculate the Gini coefficient, and some implications. *Economics Letters*, 56, 45-49.
- 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Equity in education thematic review*. Retrieved May 12, 2010,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0/6/35892523.pdf>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7). *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200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Parson, T. (1970). Quality and inequality in modern society, or society stratification revisited. In E. O. Laumann, P. M. Siegel, & R. W. Hodge(Eds.), *The Logic of Social Hierarchies*(pp.13-72). Chicago: Markham.
- ProQuest. Retrieved July 27, 2010, from <http://proquest.umi.com/login>
- Reimer, A.(2005). *Equity in public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7, 2010, from [http://www.mass.mb.ca/EquityinPublic\\_Educ.pdf](http://www.mass.mb.ca/EquityinPublic_Educ.pdf)
- Rawls, J. (1988). The Priority of Right and Ideas of the Good.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17, 251-276
- Sherman & Poirier(2007).*Educational equity and public policy: comparing results from 16 countries*. Retrieved May 12, 2010,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95/149523e.pdf>
- Secada, W. G. (1989). Educational equity versus equality of education: An alternative conception. In W. G. Secada (Ed.), *Equity in Education* (pp. 68-88). New York: Falmer Press.
- Uhl, N. P. (1990). Educational model and approaches- Delphi technique. In H. J. Walberg & G. D. Haertal.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Oxford: Pergamon.
- UNESCO (2007). *Educational equity and public policy: comparing results from 16 countries*. Retrieved May 12, 2010,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95/149523e.pdf>
- Webb, T. M. (1996). *The perception of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ties leaders regarding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minority students: A Delphi study*. UMI Dissertion Services, D'Youville College.
- Williams, R. J. (1967). *You Are Extraordinary*. New York: Random House.